

苏州市商务局文件

苏州商安全〔2026〕230号

关于同意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沙溪加油站母站恢复经营的批复

太仓市商务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沙溪加油站母站恢复经营的请示》（太商安全〔2026〕10号）收悉。经审核，上报的歇业领证材料符合要求，同意领回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沙溪加油站母站（2023050888）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正副本原件。

